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簡字第1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許奕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639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6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8時44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過失碰撞當時由訴外人邱嘉煒駕駛訴外人即伊之被保險人黃淑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導致B車損壞，伊遂依伊與黃淑卿間之保險契約，由伊支付B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萬5,000元（包含工資費用2萬元，烤漆費用2萬7,932元，零件費用147,096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06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訂。經查，被告與邱  
08 嘉煒於上開時地發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業有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中壢分局113年10月15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088734號函  
10 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筆  
12 錄、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  
13 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信為真實。是  
14 依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之情形，被告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5 於案發時間駕駛A車行至案發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16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與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損  
17 壞，此與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  
18 依前揭規定對B車所有權人黃淑卿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9 任。

20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1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3 例如修復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6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  
28 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2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經查，原告所承保之B  
30 車係於105年6月出廠，此有B車行照影本（見本院卷第8頁）  
31 在卷可查，迄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7月25日止，已使用逾

5年，則其零件費用之折舊算至10分之1，而修復B車所須支付之零件費用為14萬7,068元，有慶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見本院卷第9至11頁背面）在卷可查，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707元（計算式：14萬7,068 $\times$ 1/10＝1萬4,707，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則加計工資費用2萬元，烤漆費用2萬7,932元後，被告應賠償黃淑卿6萬2,639元（計算式：1萬4,707＋2萬＋2萬7,932＝6萬2,639）。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又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經查，本件黃淑卿得向被告請求賠償B車之修復費用為6萬2,639元，已如前述，而原告已依伊與黃淑卿間之保險契約關係，理賠上開修復費用，有原告汽車險理賠計算書可證（見本院卷第12頁），與本件黃淑卿得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相符，是原告依前揭規定向被告請求給付本件B車修復費用6萬2,63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01 標的，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28日送達於被告（見  
02 本院卷第37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  
03 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  
04 月29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05 合，亦應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8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0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1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12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3 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不生無影響且無必要，爰不一  
16 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陳家安